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之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根本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靖之

张韶华

王文国

年 月 日